

## 109 年實務專題研究成果評選細則

- 一、報名者須繳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研究報告一份，並簡述該專題研究之摘要及具體成果(以 A4 紙一張為準)。
- 二、參加評選者須就專題之內容準備十分鐘口頭報告，口頭報告暨審查會時間預定於 3 月中旬，確定時間後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審查，決定通過審查名單，並決定名次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 - (1)第一名者，由校方於畢業典禮時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貳萬元整，本系並另頒給獎狀乙面。
  - (2)第二名者，由本系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壹萬元整。
  - (3)第三名者，由本系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第一名者將提報學校參加教育部「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」（校方另行審查擇優推薦報名參加）。

※ 本系有保留對活動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權利。